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江展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7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bv64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57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活動簡章1份。(31483007_113305723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3年『資訊素養與倫理』創意教案徵選活動」修正活動簡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4月24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30017269號函及本局113年4月22日北市教資字第1133054105號函續辦。

二、因考量參賽教案作品使用生成式AI產出之可能性，活動增訂規則摘要如下：

(一)如創作作品中有使用人工智慧(AI)或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I)協助創作或編輯，則須說明名稱及使用方式。

(二)AI生成之資料或內容不得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等造成侵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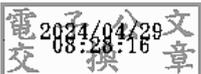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其餘規則無變動，檢附修正後活動簡章1份，倘有疑義，逕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陳小姐(電話：03-5712121分機52480，電子信箱：pinshiou@nycu.edu.tw)。

麗山高中 1130429



NIAA1136004314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 2024/04/29 08:28:16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